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9012026000176

巴中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指挥中心

四川中科名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科名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巴中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指挥中心委托，拟对巴中市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巴中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9012026000176

1.2.采购项目名称： 巴中市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在巴中境内普通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新建及升级改造交通流量调查站共计35个，其中，新增点位33个、升级改造点位2个，服务内容包括前端感知设备建设、系统接入、数据联网应用及供电配套设施等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指挥中心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状元桥街346号

邮编：636000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27-5281615

代理机构：四川中科名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尚府街21号E栋4层1号

邮编：63600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27-3181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849,147.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约定，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并按以下费率标准(服务采购项目)收取: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成交金额100-500万元，费率0.8%；成交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0.45%；按以上标准计算后下浮20%收取。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巴中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指挥中心 和 四川中科名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巴中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指挥中心。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科名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

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服务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97%；

2、验收条件说明：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达标情况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7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3%；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进行约定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巴中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指挥中心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科名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科名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27-5281615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状元桥街346号

邮编：63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27-3181288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尚府街21号E栋4层1号

邮编：636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

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849,14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849,147.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6020 200 硬件 集成实施 服务	巴中市多 功能交通 调查站建 设项目	1.00（项 ）	5,849,14 7.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巴中市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	1.00（项）	5,849,147.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巴中市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服务站点明细如下：						
			序号	观测站名称	路线编码	县（区）	车道数	建设方式	站点类型
			1	光雾山镇	G244	南江县	2	新建	Ⅱ类站
			2	魏家坝	G244	南江县	2	新建	Ⅱ类站
			3	秦源雪	G244	南江县	2	新建	Ⅱ类站
			4	风包梁	G244	南江县	4	新建	Ⅱ类站
			5	东榆	G244	南江县	2	新建	Ⅱ类站
			6	田嘴村	G347	通江县	2	新建	Ⅱ类站

1	★	服务站点	7	土墙坪	G347	通江县	2	新建	II类站
			8	长樱桥	G347	通江县	2	新建	II类站
			9	土地坎	G347	通江县	2	新建	II类站
			10	刘家咀	G347	巴州区	4	新建	II类站
			11	彭家河	G542	南江县	2	新建	II类站
			12	文村坝	G542	巴州区	4	新建	II类站
			13	老鹰溪	G542	平昌县	2	新建	II类站
			14	白衣龙门社区	G542	平昌县	2	新建	II类站
			15	八一村	S101	平昌县	2	新建	I类站
			16	大河坝	S101	平昌县	2	新建	I类站
			17	寨山村	S101	平昌县	2	新建	I类站
			18	石板湾	S203	平昌县	2	新建	I类站
			19	牛角嵌	S204	通江县	2	新建	I类站
			20	平溪	S204	通江县	2	新建	II类站
			21	金斗岩	S204	通江县	2	新建	I类站
			22	药铺	S302	通江县	2	新建	I类站
			23	周家湾	S302	南江县	2	新建	I类站
			24	野羊溪	S302	南江县	2	新建	I类站
			25	康家湾	S302	南江县	2	新建	I类站
			26	兴隆站	S303	恩阳区	2	原址升级	II类站
			27	雪山	S303	恩阳区	2	新建	I类站
			28	万轮村	S304	通江县	2	新建	I类站
			29	插旗山	S409	巴州区	2	新建	I类站
			30	曾口站	S409	巴州区	2	原址升级	II类站
			31	星光大道	C526	平昌县	2	新建	I类站
			32	盘兴	X072	巴州区	4	新建	I类站
			33	一碗水	X069	巴州区	2	新建	I类站
			34	余家坪	X110	南江县	2	新建	I类站
			35	吴家河	X111	南江县	2	新建	I类站
			一、交调设备（双激光+视频组合）15套						
			1、交调设备采用双激光+视频组合技术类型，满足交通运输部《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调调查站布局和建设方案》中2类多功能交调站建设要求。 2、交调设备应符合JT/T 1008.1-2015《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第1部分 技术条件》和JT/T 1008.2-2015《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第2部分 通讯协议》等相关规定，功能等级应为I级。 3、自动检测车流量自然数、车型、地点车速，车型数据精度应不小于90%，地点车速数据精度应不小于92%，交通流量数据精度应不小于95%。						

▲4、运行监测与远程控制功能：设备具备通信异常、断电及动力环境等故障自检及主动上报功能。通信异常时能将未及时上传的数据存储7天以上，通信恢复后，自动完成数据续传。（**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远程控制功能：具备远程控制功能，如远程设备关停/重启、远程修改采集数据传输地址、软件远程运维、数据远程调取、参数远程配置等功能。（**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字符叠加功能：设备本机具备在视频画面中实时显示车牌、车速、车型及日累计流量等信息的功能。（**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嵌入式网页功能：设备能在本机通过web登录页面，查看交调数据和设备状态并可配置参数。（**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多车道同时进行流量统计，可根据实际道路情况设置；

9、支持TCP/IP 网络传输、无线传输；

▲10、具有集装箱检测功能。（**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交调设备中激光需满足如下要求：

- （1）测量范围：≥30m；
- （3）扫描频率：100Hz；
- （4）探测角度范围：270°；
- （5）角分辨率：0.5°；
- （6）激光波长：905nm；
- （7）激光防护等级：I级，对人眼安全；
- （8）外壳防护等级：≥IP68；

二、车牌识别系统70台

1、符合GB/T 28649、JT/T 604等有关规定。

2、符合GA/T 832、GA/T 497、GA/T 496等相关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

3、采集车辆行驶方向、车道号、过车时间、号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辆速度等，其号牌应采集车头车牌信息。

4、能识别GA 36相关规定要求的号牌颜色、字符。

5、单车车牌采集数据应实时回传至交调系统。

6、采集的单车照片数据，应实时接入交调系统，供交调系统调取。

7、双向4车道及以下的，应配置2套抓拍摄像机（上行、下行各1套）；双向6车道及以上的，应根据实际流量情况，监测车道数量，适当增加抓拍摄像机数量。抓拍摄像机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

（1）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摄像机采用≥1英寸CCD或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支持≥4096×2160@25fps（不含OSD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2）车辆捕获率≥99%，车牌识别准确率≥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

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3)在满足GA/T 1202-2022一级补光标准,补光 $\leq 20lx$ 的前提下,夜间抓拍可获得全彩图像,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目标;

(4)支持识别车身颜色,包括但不限于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5)具备车型识别功能,支持对至少13种车型进行识别,至少支持SUV、MVP、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面包车、皮卡车、小型货车(包括微卡、轻卡及中卡)、大型货车、小型客车、大型客车;

(6)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14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14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7)支持倾斜车牌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 $\leq 55^\circ$ 、水平倾斜角度 $\leq 35^\circ$ 、俯仰角度 $\leq 40^\circ$ 的机动车车牌号;具有AI车牌增强功能设置选项,支持蓝牌、黄牌、白牌、黑牌、绿牌、渐变绿、黄绿双拼牌,开启后可防止车牌过曝**(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 $\leq 1\%$,前排人脸抓拍率 $\geq 99\%$;

(9)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至少支持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

▲(10)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支持对不少于5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皮卡车、大客车)及9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冷链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 2 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 3 个RS485接口, ≥ 5 路补光灯控制接口, ≥ 1 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三、多合一补光灯(78个)

1、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和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

2、补光装置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3、单车道补光,补光距离16米~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四、AI数据融合终端35台

1、芯片不低于6核 64位;

2、算力支持: $\geq 21TOPS(INT8)$;

3、内存: $\geq 16GBDDR4$;

4、具备车牌与车型、车速、气象监测等数据关联功能。

▲5、应按照行驶方向、分车道融合单个机动车车牌、车型、车速等数据,并实时单车

2	技术要求	数据上传；能够按照5分钟自动汇总，并上传；上传数据均满足交调标准协议（JT/T 1008.2）。（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设备在断电时其存储的交通数据不应发生丢失现象。若设备断电后恢复供电，能自行启动并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7、设备具备远程控制功能，如远程设备关停/重启、远程修改采集数据传输地址等。（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设备本机具备在视频画面中实时显示车牌、车速、车型及日累计流量等信息的功能。 ▲9、具备时钟同步功能，确保站内多个设备的时间保持一致；同时具备自动校时功能，与北京时间保持同步，24h计时误差≤2.0s。（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存储不低于4T，可扩展；具备过车图片与数据存储、浏览、统计功能。 11、设备能在本机通过web登录页面，查看交调数据及分析数据。 12、设备能在本机对车牌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展示，保留地区编码和车牌号最后2位，其余用*号代替。 13、融合数据采集精度：相对误差应≤5%。 五、视频检测（球机）15台 1、应符合GB/T 28059有关规定。 2、视频监测设备采集的视频数据，应实时接入视频监测系统，供视频监测系统调取。 3、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800万像素球型摄像机，分辨率≥3840×2160，1/2.8" CMOS传感器, ≥ 25倍光学变倍，需支持红外+白光补光，红外照射距离≥250m，白光照射距离≥50m； （2）支持人脸抓拍、非机动车识别、车牌识别等全结构化功能，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支持人脸、人体混合检测和人脸比对功能； （3）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4）支持设备算力共享，在主设备上可通过网络接入不少于4台从设备，支持从设备的视频流中提取目标图片，并可分析目标属性信息，支持将分析结果生成报表或在IE浏览器上实时显示；目标属性信息至少包括行人属性（性别、年龄、表情、衣着、特征、行进方向等）车辆属性（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等）、非机动车属性（车辆类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等）； （5）设备在运动过程中，由于机械结构或外力因素导致设备发生失步，运动结束的实际位置和理想位置有偏移时，设备能够自动开启位置矫正； （6）当设备受到外力撞击时，镜头可自动旋转至撞击位置进行监控； （7）支持状态显示，可通过浏览器显示设备当前运行状态信息，包括镜头俯仰角度、CPU使用率、CPU温度、总内存空间大小、可用内存空间大小、内存占用率、网络
--------------	-----------------	---

	发送速率、网络接收速率、连接的客户端信息（客户端类型、用户名、IP地址、端口号等）； （8）接口不低于：≥1个RJ45网口、≥5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RS-485输出，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40℃~70℃，（9）防护等级≥IP67。 六、配电箱系统33台 1、具备抱杆安装方式，主体采用拼焊与部分拼装结构，材质使用厚度≥1.0mm热镀锌板，底部进出线缆并具备防虫防鼠功能。 2、具备专用户外柜锁，防水防盗，接地系统安全可靠，内含双路220V电源防雷、≥1个双路10A空气开关及≥1个3芯插座。 3、机箱需装入（交调中控机、电源/数据防雷器等设备），机箱≥400mm宽×500mm高×300mm深。 4、进出口堵漏泥密封。 5、立体顶盖防止雨水积聚，≥IP65级。 6、内外双体柜，内柜设置高温控制，外柜设置低温控制，实现恒温控制。 7、前门为带锁的钢质门，对重要设备可起保安作用。 8、柜内在安装层板为活动可调节，方便安装定位。 9、配有散热风扇及通风槽。 10、外壳及连接件的防护层色泽应均匀、无划伤、无裂痕、无机体裸露等缺陷。 11、机箱应牢固端正、位置正确、部件齐全；箱体出线孔开口合适、切口整齐，出线管与箱体连接密封良好；箱内接线整齐，回路编号清楚，走线横平竖直。 12、箱体应设有防盗锁，防盗锁要求采取防水、防锈措施。 13、箱门开闭灵活轻便，密封良好，箱体内外清洁。 七、公路交调标识标牌35个 1、公路交调标志应符合《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标志设置要求（试行）》和《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的规定。 2、设置于道路车行道上方、路侧、站房等位置的交调标志应采用竖式图文组合或横式图文组合。 3、标志尺寸：普通公路交调站站名字符高≥10厘米，竖式图文标志尺寸高≥95cm，宽≥70cm，横式图文高≥60cm，宽≥90cm。 4、材质公路交调标志的制作材料须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腐蚀、易于维护的逆反射材料。公路交调标志的使用期间，标志材料应不变形，不褪色。 八、工业级交换机33台 1、交换容量≥18Gbps；包转发率≥18Gbps。 2、下行端口≥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上行端口≥1个千兆电口。 3、输入电压100V-240V AC。 4、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 九、测速设备36台 1、地点车速采集设备应符合JT/T 1008.1等有关规定, 技术类型应选择非接触式动态
--	---

检测设备（微波）。

2、单车地点车速应实时回传至交调系统。

3、按需配置测速单元数量，确保覆盖该路段的所有车道，实现单个机动车的速度采集。

4、地点车速数据的采集精度：相对误差应 $\leq 8\%$ 。

5、单车道窄波测速雷达，测速距离范围至少包含18~35m。

6、支持高精度定点抓拍，拍照位置误差 ≤ 1 米，抓拍率达 $\geq 99\%$ 。

7、测速范围至少包含20km/h-400km/h，且车辆远离时显示反向"-"，车辆接近时显示为正向"+"。

8、测速误差：车速20km/h-180km/h，误差不超过-2km/h~0km/h；车速180km/h-400km/h，误差不超过-4km/h~0km/h。

9、支持WIFI升级及参数配置，可通过WIFI连接进行升级，升级后功能正常，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

10、防护等级 $\geq IP66$ 。

十、防雷设施系统集成33套

1、电源防雷器

（1）最大持续工作电压（AC）：开关型 $U_c \geq 250V$ ，限压型 $U_c \geq 270V$ 。

（2）保护电平：开关型 $\leq 1.0kV$ ；限压型 $\leq 1.5kV$ 。

（3）雷电放电电流：开关型的 I_{imp} （10/350us）为35KA；限压型的 I_n （8/20 us）为20KA， I_{max} （8/20 us）为40KA。

（4）响应时间：开关型为 $\leq 1us$ ，限压型为 $\leq 25ns$ 。

（5）保护模式为L-PE、N-PE。

（6）在输入端地线上安装无源雷击计数器。

（7）具备故障指示功能。

（8）电源防雷器要求SPD2（复合型防雷）。

2、信号防雷器

（1）最大持续工作电压（AC）： $\geq 7V$ 。

（2）标称电流 I_N ： $\geq 1.5A$ 。

（3）额定放电电流 I_n （8/20 μs ）：芯对地 $\geq 2.5kA$ 。

（4）响应时间： $\leq 100ns$ 芯对地 $\leq 500ns$ 。

（5）满足IEC 529/EN60529 的防护等级： $\geq IP20$ 。

（6）温度范围： $-40^{\circ}C$ 至 $+80^{\circ}C$ 。

（7）信号防雷器要求SPD7，防雷器SPD2 应包括开关型B级防雷器和限压型C级防雷器和雷击计数器。

以上防雷器件需符合国家标准及信息产业部标准或参照IEC、18ITU-T-K系列等国际相关建议，经信息产业部认可的检测部门测试合格的产品。

十一、基础支撑支座要求34套

1、基础及立柱安装牢靠、稳固，防锈蚀，基础基底应整平、夯实，夯实度与路基相同，控制标高。抗风速：不低于40m/s。

2、立柱壁厚不小于6mm，采用热浸镀锌处理。

- 3、立柱镀锌防腐处理后，再做喷塑防腐处理，镀锌喷塑后总厚度不小于114微米，普通公路观测站点应喷涂反光安全标志。
- 4、除钢筋外的所有钢构件都应采用热浸镀锌处理，地脚螺栓镀锌量为350g/m²，其余钢构件（如法兰盘、连接钢管、接地角钢、接地扁钢）镀锌量为600g/m²。
- 5、安装设备顶端配套设置避雷针，避雷针长度应保证车辆检测器位于保护范围内，避雷针和安装设备为一体化结构，防雷接地与保护接地联合设置，联合接地电阻小于4Ω。
- 6、如需太阳能供电，安装及结构要考虑供电系统的太阳能光伏（PV）方阵板的安装要求。
- 7、主杆八棱锥杆≥H7.5米：上口径≥300mm，下口径≥360mm，厚≥6.0mm。
- 8、横臂八棱锥杆：上口径≥100mm，下口径≥200mm，厚≥5mm，长度11米。
- 9、底法兰（方形）：≥600mm×600mm×20mm，≥8个加强筋。（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不同安装地点现场情况，主杆尺寸、横臂尺寸、底法兰尺寸按照采购人要求适当调整）。
- 10、工艺：杆件及配件整体全部热镀锌工艺+户外粉喷塑，气泡膜包装。
- 11、颜色：交通灰。

十二、供电保障要求33套

- 1、含设施及接入辅材；
- 2、供电接入点应根据各类设施供电需求预留供电输出。
- 3、使用公共供电电源的关键监测点设备均应设置过载、接地、漏电、短路、防雷保护装置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具备来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 4、安装电缆时，要保证电缆有足够松弛。电缆直埋深度不少于70cm，跨沟、过桥等外露部分采用钢管保护。

十三、数据接入标准集成33项

- 1、交调站交调设备和视频监测设备原则上均通过运营商网络，利用 4G/5G 无线传输方式进行网络传输和接入。
- 2、交调设备的交调数据，接入厅数据中心省级交调系统指定的网络地址。
- 3、视频监测设备的视频相关数据，接入市级视频监测平台，并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省级视频监测平台。
- 4、要充分考虑交调站位置无线网络的信号情况，选择传输速度能满足要求的运营商，信号应在-60dBm~-70dBm。
- 5、单个交调设备的上传速率应稳定≥2Mbps。
- 6、单个视频监测设备的上传速率应稳定大于4Mbps。
- 7、无线传输流量应整体打包提供。每个交调设备的无线传输流量应≥4GB/月；每个视频监测设备的无线传输流量应≥50GB/月。
- 8、具备条件的，可采取有线传输方式，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视频联网监控平台视频接入指南及技术规范》详见附件1，将视频监测设备的视频相关数据接入市级视频监测平台。单个视频设备的有线网络带宽应≥10Mbps。
- 9、中标供应商按交调系统要求录入IP地址，并填写设备识别码，确保数据正常上传。
- 10、交调站由运调中心根据统一规则进行编号，各市（州）应按要求提供交调站基础

			信息。 11、交调设备发送的动态周期交通数据包格式应符合《交调设备通信协议》中“表 3”等要求。 注：以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除标“▲”外所有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
3	★	安装调试服务	一、平台对接、系统联调、集成，满足项目整体使用要求； 二、配套建设实施服务一批，并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坑道开挖、恢复，基础制作吊装等； 2.根据现场情况提供配套辅材包括支架、电路、网络线路（网线、光纤）建设与调试服务及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服务。
			★一、33个站点数据传输：光纤有线通信（3年）； ★二、15个站点视频传输：光纤有线通信（3年）； ★三、视频数据接入系统：1项 1、视频数据接入要求： 视频监测终端摄像机应以《GB/T 28181》系列最新标准，根据自身设备、平台技术特点进行设计，接入市级视频监测平台并联通省级视频监测平台，满足省、市两级平台实时视频调阅、方位控制、放大缩小、预置位设置、视频回放等功能，并按视频监测平台要求提供设备具体位置信息（含视频图像文字标注信息等）。针对不同类型架构的视频资源接入，可采用视频平台联网网关和视频设备接入网关两种方式。视频平台联网网关适用于平台的接入视频设备接入网关适用于视频监控设备的接入，以视频最终对接成果作为标准。 2、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要求： 2.1视频图像文字标注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视频图像文字信息标注规范》（JT/T 1389.1）；完成视频属性信息字典编制上报省级综合交通视频服务系统。 2.2标注内容 （1）地点信息 普通公路的地点信息由所在省级行政区简称、普通公路编号及名称简称、场景名称、摄像机安装位置的里程桩号、方向及公路路线走向构成，应采用两行标注： 第一行标注以下内容 Ⅰ 省级行政区简称（简称：四川） Ⅰ 市（州）名称（两个字的简称） Ⅰ 普通公路编号及名称（简称） 第二行标注以下内容 摄像机位置：摄像机安装所在普通公路的里程桩号。 摄像机编号：同一场景有多台摄像机时间，摄像机编号以阿拉伯数字排序，若仅有一台摄像机，编号省略。 方向：若摄像机安装在公路里程桩号递增方向的路侧，标注为“上行-云”；若摄像机安装在公路里程桩号递减方向的路侧，标注为“下行-云”；若摄像机安装在普通公路中央隔离带，可省略。

	摄像机类型：带云摄像机的类型标识为“云”，其他非云台类四星级不标识类型。 （2）时间信息 视频图像时间信息内容应符合《交通运输视频图像文字信息标注规范》（JT/T 1389.1） （3）预留信息 视频图像预留信息内容采用县-乡（镇）-村（小地名），各字段间用符号“-”隔开。 2.3 标注方法 （1）标注区域设置。除特殊规定外，视频图像文字信息标注区域设置分为以下三个区域： 左上角区域：标注地点信息； 右上角区域：标注时间信息； 左下角区域：标注预留信息。 （2）地点信息。地点信息应标注在左上角区域，与屏上边缘有1个汉字的距离，字符串头与屏左边缘有1个汉字的距离。 （3）时间信息。时间信息应标注在右上角区域，与屏上边缘有1个汉字的距离字符串尾与屏右边缘有1个汉字的距离。 （4）预留信息。预留信息应标注在左下角区域，与屏下边缘有1个汉字的距离字符串头与屏左边缘有1个汉字的距离。 3、交调结构化数据接入四川省交调二期平台，按JT/T 1008.2协议标准上传。 4、完成点位备案、经纬度、桩号上报备案。 5、配合开展不少于1个月省级平台接入测试，出具接入测试结果报告。未通过省级接入测试视为项目未完成。 ★四、运行质量要求 1、交调设备运行质量要求 交调设备及时率、完整率、准确率、在线率是运行质量的重要指标。 （1）在线率 交调数据中心收到自动化交调站发生的数据包，判定该站点为在线。计算公式如下： 在线率=当月自动化交调站在线天数/当月天数×100% 交调站交调月度在线率应≥70%。每月有效数据天数≥20 天， （2）及时率 一般自动化交调站发送的数据，业务代表时间与实际标注时间偏差在30 分钟内，判定为及时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及时率=自动化交调站及时数据量/收到的数据总量×100% 交调站交调数据月度及时率应≥90%。 （3）完整率 每个自动化交调站每天发送288个数据包（每5分钟1个），判定为数据完整。计算公式如下： 完整率=实际收到自动化交调站数据传输包数量/(在线自动化交调站数量 *288 *天数)× 100% 交调站交调数据月度完整率应≥85%。
--	---

4	服务要求	(4) 准确率 经审核，未通过异常校验的数据判定为错误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准确率} = (1 - \text{自动化交调站错误数据量} / \text{数据总量}) \times 100\%$ 交调站交调数据月度准确率应$\geq 99.5\%$。 2、视频监测设备运行质量要求 视频监测设备可用率为主要评价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可用率} = (\text{单位时间段内省/市视频监测平台可正常调用天数}) / \text{单位时间段天数} \times 100\%$ 其中：不能正常调用的情况包括：不在线和异物遮挡、视频卡顿、花屏等明显影响监测结果的情况。 每日不定时调用抽检。 交调站视频监测月度可用率应$\geq 60\%$。 五、运行服务要求 ★1、期限要求：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新建及升级站点中标供应商应提供3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2、内容及质量要求：运行维护服务包括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维护以及资源保障等内容，在运行维护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涉及的设施设备和系统安全、正常、稳定、有效运行、运行维护。 2.1巡检整治： (1) 日常巡查。每日对交调站交调及视频监测设备的在线、可用情况进行线上巡查，发现不在线、不可用情况，立即进行故障处理，形成巡查记录结果报告。 (2) 季度巡检。一年至少完成4次外场各类设施设备的巡检，并对整治排除隐患和问题，形成巡检记录结果报告。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挂杆塔的隐患排查，立杆紧固情况；交调设备老化及安装紧固情况等，交调设备传感器擦拭，摄像机镜头擦拭及安装抱箍紧固，供电系统、配套电源和防雷接地的隐患排查，现场伐青等。 2.2故障处理 (1) 备足备品备件。采用自建方式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将备品备件放置于项目建设业主单位指定的就近、合适场所。 (2) 及时处理故障。交调站交调及视频监测设备不在线、不可用等故障，响应时限要求：发现故障异常后在30分钟内响应，系统平台、软件、数据故障及异常在5个小时内排除并恢复功能，交调设备故障在5个日历天内排除并恢复功能。 2.3资源保障 及时足额缴纳站点运行所涉及的传输网络租赁费、项目建设业主单位需要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站点电费费用，确保站点所需资源保障连续、不间断。 2.4设施设备维护 在免费运维期内负责所有设备的免费换件维修及调试，承担各类线路被破坏恢复。 2.5技术支持服务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采购人获得系统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采购人关于系统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
---	------	---

- 容。
- (2) 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设备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 (3) 提供实用齐全的全套技术文件两套，一套纸介质技术文件，一套电子介质技术文件。

2.6 技术培训要求

按照采购人需要，提供使用、管理、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承担培训相关费用（包括：教师、教材资料、地点、参训人员食宿等）。

3、数据共享需求分析

序号	建设内容名称	来源
1	道路桩号信息	本地/人工录入
2	交调站站点信息	人工录入
3	断面流量信息	设备获取
4	各种类型车辆断面流量信息	设备获取
5	经纬度信息	本地/人工录入
6	视频监控信息	设备获取

4、与其他有关市级部门（单位）的信息共享需求与其他有关市级部门单位无信息共享需求。

★六、服务考核

采购人按下表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分值
1	视频监控及存储在 线率	每个季度视频监控及存储在 线率≥95%得20分；90%-94%得15分；85%-89%得10分；80%-84%得5分；80%以下不得分。	20分
2	交调、车 牌识别、 融合终端 设备在线 率	交调、车牌识别、融合 终端设备在线率≥96%得20分；90%-95%得15分；85%-89%得10分；80%-84%得5分；80%以下不得分。	20分
3	车型车牌 识别准确 率	车型车牌识别准确率≥90%得20分；80%-89%得15分；70%-79%得10分；70%以下不得分。	20分

			4	网络链路丢包率	网络链路丢包率 $\leq 0.5\%$ 得20分；0.5%-1%得15分；1%-1.5%得10分；1.5%以上不得分。	20分
			5	故障处理	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发现故障异常后在30分钟内响应，系统平台、软件、数据故障及异常在5个小时内排除并恢复功能，交调设备故障在5个日历天内排除并恢复功能。每次不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6	服务质量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第提供一次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7	考核结果应用	1.本项目实行季度考核、年度清算机制，考核标准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考核细则执行，考核结果作为合同尾款支付的核心依据。 2.单次季度考核分数< 80分的，对应扣分记录纳入当年度平均分核算，年度清算时统一对合同尾款进行扣除，不单独逐季度扣款。扣款规则：以年度平均分80分为基础每低一分扣合同尾款的5%。 3.经过季度考核检查出的问题，采购人给出书面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连续三个季度考核分值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注：以上服务要求内容标“★”的为实质性要求。

5	★	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查验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书（报告）、检测（验）报告原件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若供应商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向同级监管部门汇报，由此导致的任何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清单中如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强制性许可的，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如涉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服务期内，用于服务的设施设备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承诺至少为职工购买安装服务一切险和意外伤害险）。（上述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知识产权：项目实施产生全部成果、数据、文档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供应商保证设备软件组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开挖恢复、杆件吊装、辅材、检测、网络租赁费、培训、三年运维、税费等全部费用。 6.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涉及车牌、通行记录等敏感交通数据，供应商及所有现场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严禁外泄。
6		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需求分析、②技术架构、③实施团队配置、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⑤项目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履约能力：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 项目团队：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运维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期间的人员配置及组织安排、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②运维阶段工作内容及服务流程、③运维服务制度管理、④应急处置（提供解决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安保等重大应急保障方案）等；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时限要求：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项目相关的建设。服务期限：相关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投标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用于提供服务的设备和系统的品牌、型号，定制设施需写明"定制"。2、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验收。注：如引用的文件有更新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服务设施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付款条件：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使用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0% 4付款条件：服务期第三年度满，达到该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6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违约责任：（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二）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三）争议解决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其取得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可提供2025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应答及实质性要求应答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docx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要求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性能指标）响应情况评分：带“▲”参数（共10条）完全满足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0.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	项目团队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信息或通信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其他人员：每有1人具有信息或通信类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	15.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是指：信息化相关项目。	10.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需求分析；②技术架构；③实施团队配置；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⑤项目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提供以上5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5分。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部分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匹配、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任意一种情形。	25.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运维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期间的人员配置及组织安排、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②运维阶段工作内容及服务流程、③运维服务制度管理、④应急处置（提供解决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安保等重大应急保障方案）；提供以上4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5分。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部分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匹配、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docx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

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docx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运维服务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 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